**苏州大学医学部**

苏大医[2015]15号



**关于印发《医学部优秀教师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《医学部优秀教师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》业经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学部优秀教师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

医学部

2015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**医学部优秀教师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**

为表彰医学部各教学单位中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长期从事本科教学，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；鼓励医学部全体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为学校培养出更多、更好的本科专业人才，现决定对医学部教师进行评优与奖励，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医学部所属各教学单位全体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医学部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，评选当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理论教学，前期教师要求教学时数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1/3，临床教师要求至少系统、完整地讲授该门课程中本学科专业内容。

3、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效果好，评选当年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。

4、积极参与本学科教师队伍建设，对提高团队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做出重要贡献。

5、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，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必备条件

评选当年，获得以下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至少1项：

（1）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。

（2）课程项目获奖或立项。

（3）教材项目获奖或立项。

（4）实验室建设项目获奖或立项。

（5）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（6）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
（7）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。

（8）指导正式立项的大学生课外科研活动，并优秀结题。

（9）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论文。

（10）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。

（11）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。

（三）参评要求

1、一等奖：必须获得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，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省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，排名第一。

2、二等奖：必须获得省级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，排名前三；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，排名第一；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，排名第一。

3、三等奖：必须获得校级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，排名第一；或指导正式立项的大学生课外科研活动，并优秀结题；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。

4、一个项目或奖励只能报一人参评。

5、评选当年出现任何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者，不得参评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一等奖每年不超过1个，二等奖每年不超过2个，三等奖每年不超过3个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于每年12月份进行，程序如下：

1、个人申请。

2、所在单位推荐。

3、学部组成评审组评选。

4、学部部务会审议，发文公布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一等奖：奖励人民币5000元/人。

2、二等奖：奖励人民币3000元/人。

3、三等奖：奖励人民币1000元/人。

4、近三年内获得优秀教师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晋升教学职称。

抄送：人事处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